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sio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7)

(1) 於2020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及 (2) 股份合併

茲提述威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0年7月16日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刊發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2020年8月3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000,000,000股，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任何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放棄投票贊成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監票人，負責點票。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決議案的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及 佔總投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a) 批准通函所界定的股份合併。	750,000,000 (99.998667%)	10,000 (0.001333%)
(b) 批准股份合併導致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定義見通函)將不予處理及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c) 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實施上述任何一項或全部事宜並使其生效。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故此有關決議案獲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由於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於2020年8月3日獲達成，故股份合併將於2020年8月5日生效。合併股份將於2020年8月5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買賣，該日期亦為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份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2020年9月10日。股東可於上述期間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之間將現有股份之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新股票

將以紅色簽發，以便與藍色之現有股票區分。有關股份合併的買賣安排、換領股票及碎股對盤服務，請參閱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高銑印先生

香港，2020年8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銑印先生、高文灝先生及鍾嘉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杜景仁先生、郭志堅先生及陳劍燊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www.vision-holdings.com.hk刊登。